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7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宏偉

被告 吳曜任即黑曜麵食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4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8月19日、109年12月7日、110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4筆，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並約定第1筆及第4筆借款期間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155%計算（目前合計年利率2.875%），第2筆及第3筆借款期間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12%計算（目前合計年利率2.86%）；如有違約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

01 全部到期。詎被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即未再依約  
02 履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  
03 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  
0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10 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  
11 單、郵政儲金利率表及原告銀行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等件為  
12 證（見本院卷第21至73頁），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  
13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14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實。

16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前開借款之  
19 債務人，自應就該債務負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0 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1 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佩瑩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起迄日	利率
01	24,793元	自114年5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4年6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依左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依 左開利率20%計算。
02	33,769元	自114年5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86%	自114年6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	1,781元	自114年5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86%	自114年6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4	177,073元	自114年4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4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237,416元				